

明代公主的婚姻

林美惠

關鍵字：公主、駙馬、管家婆、中使司

摘要：

明代的公主因女教書盛行亦受影響，研讀女誡、內訓、歷代公主錄及孝經等。而婚配對象從早期多為功臣之後漸漸選自民間。駙馬雖與宗室聯姻，有時卻會受到管家婆或中使司的輕視，甚或強索金錢，朝廷有時也只以姑息方式處理。為讓駙馬知曉忠孝仁義之道，避免怠惰，常保富貴，駙馬在婚後還需接受教習。所教習的內容，包括兵家諸書、五倫經書等，及習字等部分。需接受教習的時限亦不同，成化時期駙馬 25 歲以下需送國子監讀書，弘治時期駙馬 30 歲始可免受拘束。婚姻儀式仍依照六禮進行，除了在弘治二年增定駙馬對公主行四拜禮，公主坐受二拜，答兩拜禮外，其婚姻儀式至明末並無多大改變。

一、前言

公主乃是皇帝的女兒，但周代之前並不稱公主而稱為「帝姬」。大概到了戰國時代諸侯之女始稱公主，而秦始皇時正式稱呼皇帝之女為公主，從漢代開始公主即非常明確地成為皇帝的姑姑、姊妹與女兒的稱號，其後改變不大¹。不過在宋徽宗時曾將公主名號改為「帝姬」，宋高宗則下詔恢復公主名號²。

明代公主名稱承襲漢唐，據《太祖實錄》載：「……按唐宋《會要》，皇姑、皇姊妹、皇女皆稱公主，其夫稱駙馬……今皇姑稱大長公主，皇姊妹稱長公主，皇女稱公主，

¹ 清·康熙御製，《淵鑑類函》(台北：新興書局，1978年)，卷58，后妃部二·公主一，頁1065載：「昔帝堯娥皇、女英，舜妹有戩手，舜女有宵明、燭光，湯有帝乙歸妹，周武王之女嫁于陳，故公主未有封邑之號，至周中葉天子嫁女于諸侯，天子至尊不自主，婚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始謂之公主。秦代因之，亦曰公主，史記云李斯男皆尚公主是也，漢制帝女為公主，帝姊妹為長公主，帝姑為大長公主，後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自晉之後帝女依西漢曰公主，帝之姑姊並曰長公主……唐制皇姑為大長公主，姊為長公主，女為公主皆封國視正品……宋制帝女封公主沿襲漢唐。」

² 張邦偉，〈宋代的公主〉《思與言》，第28卷第1期，1990，頁40~41。政和三年，徽宗頒佈《改公主名稱御手詔》，改公主為「帝姬」。高宗即位後，大臣認為公主改帝姬既「無據」，又「有妨嫌」，請求皇帝改正，在建炎元年，高宗下詔將帝姬改為公主。

其夫稱駙馬，秩從一品……」³，公主為皇帝姊及女兒的稱號。明代有兩位公主（福成公主與慶陽公主）為太祖之兄所生，太祖以兩位姪女父親早亡，不忍心把他們的封號奪去，惟其祿米僅五百石⁴，與公主祿米二千石⁵仍有差別。所以，明太祖對兩姪女乃是基於照顧而未去其公主名號，實質上，其並未真正享有公主的待遇。

明代，后妃、公主干政的情況減少，出入社會的情況不如唐代公主活絡，其婚姻生活也不像唐代那樣多面。此大約與明代女教書盛行，出身於宮廷的公主也受其影響有關。本文主要針對公主的婚姻年齡與家庭教育、婚配對象與駙馬的教習，及婚禮儀式等略作說明。

二、結婚年齡與家庭教育

（一）結婚年齡

明代公主的人數，《明史》載有 93 位，《明實錄》載有 90 位⁶，《古今圖書集成》載 85 位⁷。今據《明實錄》、《明史》及《古今圖書集成》等記載得知：仁祖有 2 女，太祖 16 女，惠帝 4 女，成祖 5 女，仁宗 7 女，宣宗 2 女，英宗 8 女，景帝 1 女，憲宗 5 女，孝宗 3 女，武宗 2 女，世宗 5 女，穆宗 7 女，神宗 10 女，光宗 9 女，熹宗 2 女及思宗 6 女，共 94 位⁸。其中早卒 33 位，3 位未下嫁，3 位無從考證，剩 55 位公主有結婚。公主的結婚年齡，能算出者共 30 位（參閱表 1），平均結婚年齡是 17.5 歲。婚齡最大者為壽寧公主（神宗女）27 歲，最小者為永嘉及含山公主（太祖女）14 歲，17-20 歲婚嫁者佔多數。平均壽命約為 48.7 歲，其中，享年最長者為含山公主 82 歲，最短者為常寧公主（成祖女）23 歲。

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太祖實錄》（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年初版），卷 60，洪武四年春正月己巳條，頁 3 上。

⁴ 同上書，頁 3 上～3 下載：「吾兄俱早亡，惟存此二女耳，吾不忍遽加降奪也，其公主封號不去，歲給祿米五百石……仍稱公主而無公主之食祿，爾琛亦稱駙馬，不與駙馬之門庭，其祿止食前官指揮使之俸……」。

⁵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 121，列傳 9·公主，頁 3661 載：「公主俱授金冊，祿二千石……」。

⁶ 《明實錄》附錄的《崇禎長編》雖編至崇禎 17 年，但其中只記載思宗的兩個女兒，其餘四位均未有記載，與《明史》記載的差異主要是少記載了思宗的另外四位女兒及比《明史》多記載穆宗的一位女兒（《明實錄》記載 7 位，《明史》為 6 位）。

⁷ 《明實錄》、《明史》及《古今圖書集成》所記載公主的人數不盡相同，另外，在公主的封號上，亦有不同的稱呼。如《明實錄》記為崇寧公主（英宗女），《古今圖書集成》記為宗寧公主。《明實錄》記為固安公主（景帝女），《古今圖書集成》記為同安公主。《古今圖書集成》及《明史》記載主要敘述早卒與否、婚嫁對象及時間。《明實錄》除此還記載其生年日月，雖未全記載，以較其他資料豐富，因此以《明實錄》為主。

⁸ 94 位的算法是《明實錄》所記載的 90 位，加上《明史》中有關思宗之女坤儀公主以外的另四位公主。

表 1：

皇帝	公主	結婚時間及結婚年齡	卒年歲	出處
太祖(洪武) 1368-1398	臨安公主	洪武 9 年 17 歲	永樂 19 年卒 年 62 歲	《太祖實錄》卷 107 洪武九年秋七月壬戌條；《太宗實錄》卷 239 永樂十九年秋七月庚申條
	寧國公主	洪武 11 年 17 歲	宣德 9 年卒 年 71 歲	《太祖實錄》卷 120 洪武十一年冬十月乙卯條；《宣宗實錄》卷 112 宣德九年八月己酉條
	大名公主	洪武 15 年 15 歲	宣德元年卒 年 59 歲	《太祖實錄》卷 146 洪武十五年秋七月辛未條；《宣宗實錄》卷 14 宣德元年二月丙戌條
	南康公主	洪武 21 年 16 歲	洪武 6 年生 正統 3 年卒 年 66 歲	《太祖實錄》卷 190 洪武二十一年五月甲申條；《英宗實錄》卷 47 正統三年冬十月己卯條
	永嘉公主	洪武 22 年 14 歲	洪武 9 年生 景泰 8 年卒 年 80 歲	《太祖實錄》卷 198 洪武二十二年十一月庚午條；《英宗實錄》卷 258 景泰六年九月甲戌條
	含山公主	洪武 27 年 14 歲	洪武 13 年生 天順 6 年卒 年 82 歲	《太祖實錄》卷 234 洪武二十七年八月癸未條；《英宗實錄》卷 344 天順六年九月丁巳條
	寶慶公主	永樂 11 年 19 歲	宣德 8 年卒 年 39 歲	《宣宗實錄》卷 98 宣德八年春正月癸亥條；《淵鑑類函》卷 58 后妃部二·公主
成祖(永樂) 1403-1424	永平公主	洪武 28 年 20 歲	正統 9 年卒 年 66 歲	《太祖實錄》卷 242 洪武二十八年冬十月丁巳條；《英宗實錄》卷 115 正統九年夏四月甲申條
	安成公主	洪武 35 年 18 歲	洪武 17 年生 正統 8 年卒 年 60 歲	《太宗實錄》卷 15 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庚戌條；《英宗實錄》卷 107 正統八年八月乙未條
	咸寧公主	永樂元年 18 歲	洪武 18 年生 正統 5 年卒 年 56 歲	《太宗實錄》卷 17 永樂元年二月乙丑條；《英宗實錄》卷 68 正統五年六月己亥條
	常寧公主	永樂元年 17 歲	永樂 6 年卒 年 23 歲	《太宗實錄》卷 21 永樂元年六月戊申條；《太宗實錄》卷 77 永樂六年春三月戊午條
仁宗(洪熙) 1425	嘉興公主	宣德 5 年 22 歲	永樂 7 年生 正統 4 年卒 年 31 歲	《英宗實錄》卷 51 正統四年三月癸酉條
	真定公主	宣德 2 年 15 歲	永樂 11 年生 景泰元年卒 年 38 歲	《英宗實錄》卷 154 正統十二年五月辛丑條；《英宗實錄》卷 198 景泰元年十一月丙午條
宣宗(宣德) 1426-1435	順德公主	正統 2 年 18 歲	永樂 18 年生 正統 8 年卒 年 24 歲	《英宗實錄》卷 100 正統八年春正月癸酉條
	常德公主	正統 5 年 17 歲	永樂 22 年生 成化 6 年卒 年 47 歲	《憲宗實錄》卷 81 成化六年秋七月戊子條
英宗(正統) 1436-1449 (天順) 1457-1464	重慶公主	天順 5 年 16 歲	正統 11 年生 弘治 12 年卒 年 54 歲	《英宗實錄》卷 329 天順五年六月乙酉條；《孝宗實錄》卷 154 弘治十二年九月己卯條

	嘉善公主	成化 2 年 20 歲	正統 12 年生 弘治 12 年卒 年 53 歲	《憲宗實錄》卷 29 成化二年夏四月丙午條；《孝宗實錄》卷 146 弘治十二年正月辛巳條
	崇德公主	成化 2 年 15 歲	景泰 3 年生 弘治 2 年卒 年 38 歲	《憲宗實錄》卷 34 成化二年九月丙申條；《孝宗實錄》卷 24 弘治二年三月壬戌條
	廣德公主	成化 8 年 19 歲	景泰 5 年生 成化 20 年卒 年 31 歲	《憲宗實錄》卷 110 成化八年十一月丙辰條；《憲宗實錄》卷 255 成化二十年八月乙亥條
	宜興公主	成化 9 年 20 歲	正德 9 年卒 年 61 歲	《武宗實錄》卷 110 正德九年三月己卯條
	隆慶公主	成化 9 年 19 歲	景泰 6 年生 成化 15 年卒 年 25 歲	《憲宗實錄》卷 198 成化十五年十二月戊寅條
	嘉祥公主	成化 13 年 19 歲	天順 3 年生 成化 19 年卒 年 25 歲	《憲宗實錄》卷 238 成化十九年三月壬戌條
世宗（嘉靖） 1522-1566	寧安公主	嘉靖 34 年 17 歲	嘉靖 18 年生 隆慶 3 年卒 年 41 歲	《世宗實錄》卷 224 嘉靖十八年五月己卯條；《世宗實錄》卷 418 嘉靖三十四年正月乙卯條；《古今圖書集成》宮闈典卷 96·公主駙馬部
	嘉善公主	嘉靖 36 年 17 歲	嘉靖 20 年生 嘉靖 43 卒 年 24 歲	《世宗實錄》卷 251 嘉靖二十年七月甲午條；《世宗實錄》卷 447 嘉靖三十六年五月甲戌條；《世宗實錄》卷 540 嘉靖四十三年十一月丁卯條
神宗（萬曆） 1573-1620	榮昌公主	萬曆 25 年 16 歲	萬曆 9 年生	《神宗實錄》卷 119 萬曆九年十二月甲午條；《神宗實錄》卷 305 萬曆二十四年十二月癸亥條
	壽寧公主	萬曆 37 年 27 歲	萬曆 11 年生	《神宗實錄》卷 143 萬曆十一年十一月乙巳條；《神宗實錄》卷 454 萬曆三十七年正月庚子條
光宗（泰昌） 1620	寧德公主	天啟 5 年 16 歲	萬曆 38 年生	《神宗實錄》卷 468 萬曆三十八年三月癸巳條；《熹宗實錄》卷 61 天啟五年七月庚午條
	遂平公主	天啟 5 年 15 歲	萬曆 39 年生	《神宗實錄》卷 487 萬曆三十九年九月乙卯條；《熹宗實錄》卷 61 天啟五年七月庚午條
	樂安公主	天啟 7 年 17 歲	萬曆 40 年生	《神宗實錄》卷 493 萬曆四十年三月庚子條；《熹宗實錄》卷 87 天啟七年八月壬寅條
思宗（崇禎） 1628-1644	長平公主	順治 2 年 ⁹ 15 歲	順治 3 年卒 年 16 歲	《古今圖書集成》宮闈典卷 96·公主駙馬部；《罪惟錄》皇后列傳·周皇后

⁹ 參閱查繼佐，《罪惟錄列傳》，（收於《明代傳記叢刊》，台北：明文書局，1991年），卷2，皇后列傳·周皇后，頁1185~1186，載：「甲申三月，……上召長公主至前，年十四，歎曰：『誰令汝託生吾家』以左袖掩面，右手揮刀，擊主左膊未殊……何新入，見公主仆地，扶之起……負之出。」，在甲申事件中，昭仁公主當場死亡，而坤儀公主又早卒，長平公主為思宗的第二女兒，此所謂「長公主」應指長平公主。崇禎17年為順治元年，長平公主在順治2年出嫁，所以應是15歲。

(二) 家庭教育

公主在宮廷內的教育情況，史料並未有明確記載，據《明史》載：

明太祖鑒前代女禍，立綱陳紀，首嚴內教。洪武元年命儒臣修女誡，諭翰林學士朱升曰：「治天下者，正家為先。正家之道，始於謹夫婦。后妃雖母儀天下，然不可俾預政事。至於嬪嬙之屬，不過備職事，侍巾櫛；恩寵或過，則驕恣犯分，上下失序。歷代宮闈，政由內出，鮮不為禍。」¹⁰

洪武元年太祖下諭儒臣修女誡，希望后妃不干預政事，嬪嬙之屬，應謹守本分，不可上下失序¹¹。女誡之外，高皇后作「內訓」一卷，並命女史清江范孺人等編錄宋朝賢后的事蹟及家法，令女史誦聽之，並作為子孫、後妃萬事之法¹²。仁孝皇后徐氏，本身即有女諸生之稱，《明史》載：「仁孝皇后徐氏，幼貞靜，好讀書，稱女諸生。……嘗採女憲、女誡作內訓二十篇。」¹³。其《內訓》分為德性、修身、慎言、謹行、勤勵、警戒、節儉、積善、遷善、崇聖訓、景賢範、事父母、事君、事舅姑、奉祭祀、母儀、睦親、慈幼、逮下、待外戚，共 20 章¹⁴。內容包括皇室的規範及傳統婦女的道德規範。爾後又有世宗生母章聖皇太后蔣氏的《女訓》，及神宗生母慈聖皇太后李氏的《女鑑》。公主出生於宮中，這類女教書無疑也是公主必讀之書。

太祖御製諸書中，有「歷代公主錄」¹⁵，將隋唐公主以「善」、「惡」區分，希冀能遵守所謂「善」公主之行為，而以「惡」公主之行為為戒。此外，公主也閱讀孝經，如永安公主（成祖女）「讀孝經」¹⁶，常寧公主（成祖女）「通孝經」¹⁷。公主藉由女誡、內訓、歷代公主錄、孝經等的教導，一方面「性純淑」¹⁸、「性恭慎有禮」¹⁹、「柔淑、靖恭、慈愛、躬服祖訓」²⁰、「性慈慧……孝敬勤儉不以富貴自矜」²¹及「性行敦淑」²²，另一方面則強化了貞節觀。明代公主受到更多傳統的束縛。像唐代公主那樣

¹⁰ 《明史》，卷 113、列傳 1·后妃，頁 3502。

¹¹ 據中山八郎，〈明朝內廷の女訓書について〉（《明代史研究》第 2 號，1975）一文，其後未再有由皇帝之令編修此類書籍。

¹² 參閱查繼佐，《罪惟錄列傳》，卷 2，皇后列傳·馬皇后，頁 143~146。

¹³ 《明史》，卷 113，列傳 1·后妃，頁 3509~3510。

¹⁴ 明·仁孝皇后徐氏撰，《內訓》（收於《欽定四庫全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子部 15·儒家類），提要，頁 1。

¹⁵ 清·黃虞稷撰，《千頃堂書目》（收於《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 434·目錄類），卷 11，儒家類，頁 47 載：「歷代公主錄二卷，洪武時編，始隋蘭陵公主，終唐襄陵公主，分善惡、示勸誡」。

¹⁶ 《太宗實錄》，卷 184，永樂十五年春正月壬寅條，頁 1 下。

¹⁷ 《明史》，卷 121，列傳 9·公主，3670。

¹⁸ 同上書、同卷，頁 3667。

¹⁹ 同上書、同卷，頁 3770。

²⁰ 《仁宗實錄》，卷 9 上，洪熙元年夏四月丙午條，頁 6 上。

²¹ 《太宗實錄》，卷 184，永樂十五年春正月壬寅條，頁 1 下。

²² 《宣宗實錄》，卷 98，宣德八年春正月癸亥條，頁 1 下。

再嫁、三嫁已是不可能。

三、公主婚配對象與駙馬的教習

(一) 婚配對象

公主的婚配對象，據《明會典》載：

累朝定例，凡遇公主長成，當擇婚配，聖旨下禮部，榜諭在京官員軍民人等有子弟若干歲(或十五或十六或十四臨時定)，容貌齊整，行止端莊，父母有家教者，許於部報名赴內府選擇，本部先將報子弟揀選，請旨命司禮監於諸王館。如初選不中，或再行五城訪報或差司官于順天府等八府，或行山東、河南，會同巡按御史選擇，到日赴管會選如初，選中三人送春曹作養，仍題請吉日，赴御前欽定一人為駙馬，陪選二人，送本處儒學充廩挨貢，其選不中者，先年或准充附，萬曆八年俱不准，十三年准分別地方遠近，行順天府給賞。²³

即由皇帝旨下禮部，榜諭在京文武官員、軍民子弟等，凡 14-16 歲，容貌齊整、行止端莊、父母有家教者，可於禮部報名，於內府選擇。初選挑三人，再由皇帝欽定一人。

駙馬的相貌、個性、才學，據《明史》及《古今圖書集成》載，太祖女寧國公主的駙馬梅殷「天性恭謹，有謀略，便弓馬」，大名公主的駙馬李堅「有才勇」，寶慶公主的駙馬趙輝「年二十餘，狀貌偉麗」。英宗女重慶公主的駙馬周景「好學能書」，廣德公主的駙馬樊凱「狀貌驚異」²⁴。憲宗女德清公主的駙馬林岳「少習舉子業，奉母孝，撫弟巒極友愛」，永康公主的駙馬崔元「美姿儀」²⁵。孝宗女永淳公主所選的駙馬原為陳釗，因「釗父本勇士，家世惡疾，母又再醮庶妾，不可尚主」²⁶，而改選謝詔，「詔禿少髮」²⁷。「容貌齊整」是選駙馬的條件之一，但謝詔的「禿少髮」似乎未盡合標準。

在選駙馬的過程中，亦有重賄的現象發生。如「弘治八年，內官監太監李廣，受富民袁相重賄，選為駙馬，尚德清公主。」²⁸，不過後為科道官舉發，而再重選。婚後，駙馬亦有受制於管家婆及中使司的情況。管家婆乃是皇帝為了解公主狀況，在公主下嫁時，遣宮中的老宮人來掌管閤中事。管家婆向宮中報備公主的情形，皇帝對其相當信任。也因如此，有些管家婆對駙馬頗為不尊重。明初駙馬多是功臣之後，管家婆蔑視駙馬的情形似未見。弘治以後，有一般富民當駙馬者，差距更大。管家婆在皇宮已久，又得皇

²³ 明·申時行重修、王雲五主編，《明會典》(台北：臺灣商務書局，1968年)，卷70，婚禮四·選擇駙馬，頁1664。

²⁴ 清·陳夢雷編纂，《古今圖書集成》(台北：鼎文書局，1977年)，宮闈典卷96·公主駙馬部，頁969。

²⁵ 同上書、同卷，頁968。

²⁶ 明·沈德符著，《萬曆野獲編》(台北：新興書局，1976年)，卷5，公主·駙馬再選條，頁132。

²⁷ 同上。

²⁸ 同上書、同卷，頁131。

帝信任，對出生於民間的駙馬，遂有蔑視的情形。或有強索金錢者，如《萬曆野獲編》載：「永寧公主，下嫁梁邦瑞者，（管家婆）竟以索錘不足，駙馬鬱死。」²⁹。甚或笞打，《萬曆野獲編》又載：「（壽寧）公主宣駙馬入，而管家婆名梁盈女者，方與所偶宦官趙進朝酣飲，不及廩白，盈女大怒，乘醉扶冉（冉興讓，公主駙馬）無算，驅之令出。以公主勸解，並詈及之。……彼梁盈女者，僅取回另差而已。」³⁰而駙馬（冉興讓）遭管家婆毆打，皇帝則只下詔管家婆取回另差而已。不僅管家婆肆意妄為，中使司亦是。中使司由宦官擔任，公主府第設置完備後，設有中使司³¹，管理公主府第的事務。中使司對駙馬也有侮辱的現象發生。據《萬曆野獲編》補遺載：「侯拱辰（壽陽公主駙馬）夜歸府，遇一人偃蹇太甚，執而撻之。少頃則有中使司趙祚者倚醉入府，扭結拱辰，窘辱甚至。詢之則被撻者為其家奴。而祚則永寧公主所役也，拱辰憤甚上書，旨下笞祚而已。」³²，駙馬受辱上書，皇帝只下旨「笞祚」而已。另外，司宮老婢及內使亦有在公主府第偷盜金銀的情形。《萬曆野獲編》補遺又載：「萬煒（瑞安公主駙馬）奏司宮老婢沈銀蟾與內使李忠盜金銀等物，反遭詬辱。上大怒，謂聖母生辰煩瀆，盡革其蟒玉，並奪所掌宗人府印，送國子監習禮三月再奏。而宮婢內使盜竊詬辱等事不問也。」³³，駙馬萬煒上奏，反遭詬辱，皇帝以聖母生辰煩瀆，奪其宗人府掌印並送國子監習禮三月，對宮婢、內使偷盜詬辱之事則不問。

明代公主有 94 位，但有記載下嫁的只有 55 位，由表 2 知(1)、仁祖（太祖之父）2 女下嫁庶民。(2)、太祖 16 女，2 女早卒，7 女嫁公侯之子，2 女嫁僉事之子，1 女嫁千戶之子，4 女嫁庶民。(3)、惠帝 4 女，2 女未嫁，1 女嫁侯之子，1 女嫁百戶。(4)、成祖 5 女，1 女嫁昭靖侯之子，3 女嫁都督之子，1 女嫁僉事之子。(5)、仁宗 7 女，3 女早卒，1 女嫁給事中之子，1 女嫁衛指揮僉事之子，2 女嫁衛指揮。(6)、宣宗 2 女，1 女嫁鄴國公之子，1 女嫁副千戶之子。(7)、英宗 8 女，1 女嫁尚書之孫，1 女嫁伯之孫，1 女嫁參議之子，1 女嫁軍士之子，1 女嫁副指揮之子，3 女嫁庶民。(8)、景帝 1 女嫁庶民。(9)、憲宗 5 女，2 女早卒，1 女嫁少卿之子，1 女嫁副指揮之子，1 女嫁監生之子。(10)、孝宗 3 女，1 女早卒，2 女嫁庶民。(11)、武宗 2 女皆早卒。(12)、世宗 5 女，3 女早卒，2 女嫁庶民。(13)、穆宗 7 女，3 女早卒，1 女嫁副指揮之子，3 女嫁庶民。(14)、神宗 10 女，8 女早卒，1 女嫁故太僕卿之孫，1 女嫁副指揮之子。(15)、光宗 9 女，6 女早卒，3 女嫁庶民。(16)、熹宗 2 女皆早卒。(17)、思宗 6 女，5 女早卒，1 女嫁太僕寺官之子。

55 位駙馬中，出身庶民者有 19 位，約佔全體的 34.55%，其餘 36 位是文武官員子弟，約佔 65.45%。孝宗之前駙馬共 41 位，為文武官員之後者計 31 位，庶民者 10 位。

²⁹ 同上書、同卷，頁 133。

³⁰ 同上書、同卷，頁 134。

³¹ 《太祖實錄》，卷 91，洪武七年秋七月壬子條，頁 4 上載：「命吏部考漢唐典制，公主府設家令一人，正七品；司丞一人正八品；錄事一人，正九品」。《萬曆野獲編》，卷 5·公主，公主中使司條，頁 130，載：「我高皇聖主何以設此官，後亦不知何時廢」。而《古今圖書集成》，宮闈典卷 96·公主駙馬部，南康公主下嫁胡觀條，頁 966，載：「（胡觀）既成婚，中使置駙馬位南向。」，胡觀洪武二十一年尚公主，所以設中使司的時間，應在洪武七年到洪武二十一年之間。

³² 《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公主·主婿遭辱條，頁 808。

³³ 同上。

孝宗之後，駙馬共 14 位，為文武官員之後者計 5 位，庶民者 9 位。由此可知，公主雖有下嫁庶民者，但仍以嫁文武功臣後裔者為多。

太祖時期，與公主論及婚姻的，多是功勳之後，以武臣為多，如李祺（韓國公李善長之子）、梅殷（汝陽侯梅思祖兄之子）、陸賢（吉安侯陸仲亨之子）、張麟（鳳翔侯張龍之子）、傅忠（潁國公傅友德之子）、胡觀（東川侯胡海之子）、郭鎮（武定侯郭英之子）、謝達（都督僉事謝彥之子）等，政治結合的色彩相當濃厚。成祖時期，駙馬則是靖難功臣，如袁容、宋琥、宋瑛等。宣宗時期，石璟、薛桓亦為功臣之後。英宗時期，駙馬周景、王增、楊偉等為文武大臣之後。英宗以後駙馬為文臣之後的，只有齊世美與楊春元。其餘或為副指揮或監生之子，或為庶民。

《明太祖御製文集》載：「帝女下嫁必擇勳舊為婚，此古今通義也。」³⁴，《弇山堂別集》載：「高帝時駙馬尚公主多以公侯子弟充之，而不甚拘年貌，易代以後，漸選之民間。」³⁵，知明初駙馬多選勳舊公侯子弟，但也有選自民間。《萬曆野獲編》補遺載：「本朝公主，俱選庶民子貌美者尚之，不許文武百官得預。」³⁶，此由前述公主的婚配對象，似非屬實。至於《五禮通考》所謂：「勳戚之家視為畏途，遂下選庶姓」³⁷此乃秦蕙田就天啟七年駙馬鞏永固與樂安公主成婚後，對公主跪拜數月，稱臣侍膳，公主驕縱踰禮，所作之論。事實上，如前述，思宗有 6 女，其中 5 女早卒，1 女即嫁太僕寺官之子。

表 2：

皇帝	公主	駙馬出身	出處
仁祖 2 女	太原公主	王七一，早卒	《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曹國公主	李貞，洪武 12 年卒，晚歲折節謙抑，封恩親侯	《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萬曆野獲編》卷 5，公主·同邑尚主條
太祖 16 女	臨安公主	李祺（太師韓國公李善長之子），開國功臣之後，因胡惟庸案徙江浦，久之卒	《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明史》卷 127 列傳第 15·李善長 《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公主·公主下嫁貴族條
	寧國公主	梅殷（汝男侯梅思祖兄之子），開國功臣之後。殷因阻止燕軍，遭受排擠，家族送遼東，而殷遭溺死（永樂 3 年卒）	《太祖實錄》卷 120 洪武十一年冬十月乙卯條；《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公主·公主下嫁貴族條
	崇寧公主	牛城	《太祖實錄》卷 168 洪武十七年十一月壬申條
	安慶公主	歐陽倫，賣私茶被賜死	《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³⁴ 明·朱元璋，《明太祖御製文集》（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 年），卷 1，駙馬都尉李祺誥，頁 5 上。

³⁵ 明·王世貞著，《弇山堂別集》（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 年），卷 1，皇明盛事述一·公侯子尚主，頁 13 上。

³⁶ 《萬曆野獲編》（下）補遺，卷 1，公主·公主下嫁貴族條，頁 808。

³⁷ 清·秦蕙田著，《五禮通考》（台北：新興書局，1970 年），卷 155，昏禮·明昏禮，頁 36 上。

	汝寧公主	陸賢（吉安侯陸仲亨之子），開國功臣之後	《太祖實錄》卷 144 洪武十五年夏四月戊申條；《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公主·公主下嫁貴族條
	懷慶公主	王寧(尚主後掌後軍都督府事)，駙馬能詩，頗好佛。曾洩密給燕軍，成祖即為平反，後因勸帝誦佛經，為太祖資福，為成祖所不悅，久之，坐事下獄，後卒，封永春侯	《古今圖書集成》宮闈典卷 96·公主駙馬部；《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萬曆野獲編》卷 5，公主·同邑尚主條
	大名公主	李堅（指揮僉事李英之子），尚主後掌前軍都督府事，北征陣亡，封樂城侯	《太祖實錄》卷 146 洪武十五年秋七月辛未條；《古今圖書集成》宮闈典卷 96·公主駙馬部；《萬曆野獲編》卷 5，公主·同邑尚主條
	福清公主	張麟（鳳翔侯張龍之子），開國功臣之後	《太祖實錄》卷 172 洪武十八年三月戊寅條；《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公主·公主下嫁貴族條
	壽春公主	傅忠（穎國公傅友德之子），開國功臣之後	《太祖實錄》卷 177 洪武十九三月丙寅條；《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公主·公主下嫁貴族條
	南康公主	胡觀（東川侯胡海之子），開國功臣之後。靖難時從伐燕軍，後受彈劾，自殺	《太祖實錄》卷 190 洪武二十一年五月甲申條；《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公主·公主下嫁貴族條
	永嘉公主	郭鎮（武定侯郭英之子），開國功臣之後。建文元年卒	《太祖實錄》卷 198 洪武二十二年十一月庚午條；《國朝獻徵錄》卷 4，駙馬部附；《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公主·公主下嫁貴族條
	含山公主	尹清(掌後府都督事)，卒贈光祿大夫	《古今圖書集成》宮闈典卷 96·公主駙馬部
	汝陽公主	謝達（都督僉事謝彥之子），開國功臣之後	《太祖實錄》卷 233 洪武二十七秋七月甲子條；《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公主·公主下嫁貴族條
	寶慶公主	趙輝(千戶趙和之子)，成化 12 年卒，凡事六朝，歷掌南京都督及宗人府	《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惠帝 4 女	江都公主	耿璫（長興侯耿炳文之子），開國功臣之後。其父伐燕軍，曾經參與，成祖時稱疾不出，坐罪死	《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公主·公主下嫁貴族條
	宜倫公主	于禮（錦衣衛百戶）	《太宗實錄》卷 186 永樂十五年三月辛亥條
成祖 5 女	永安公主	袁容（都督袁洪之子），靖難功臣，容燕軍起，助戰有功，論封廣平侯	《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公主·公主下嫁貴族條
	永平公主	李讓(指揮僉事李達之子)，靖難功臣，燕軍起助燕，惠帝雖質其父不為所動，成祖時加封富陽侯食祿一千石	《太祖實錄》卷 242 洪武二十八年冬十月丁巳條；《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公主·公主下嫁貴族條

	安成公主	宋琥（後軍左都督宋晟之子），靖難功臣，鎮甘肅，後坐不敬奪爵，削駙馬都尉，宣德時復都尉	《太宗實錄》卷 15 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庚戌條；《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公主·公主下嫁貴族條；《明史》卷 155 列傳第 43·宋晟
	咸寧公主	宋瑛（後軍左都督宋晟之子），靖難功臣，瓦剌也先入寇時戰死，贈鄆國公	《太宗實錄》卷 17 永樂元年二月乙丑條；《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公主·公主下嫁貴族條；《明史》卷 155 列傳第 43·宋晟
	常寧公主	沐昕（黔寧昭靖王沐英之子）	《太宗實錄》卷 21 永樂元年六月戊申條，
仁宗 7 女	嘉興公主	井源（行在禮科給事中井田之子），死於土木之難，封鉅鹿侯	《宣宗實錄》卷 42 宣德三年閏四月壬午朔條；《萬曆野獲編》卷 5，公主·同邑尚主條
	慶都公主	焦敬（彭城衛指揮焦毅之弟）	《宣宗實錄》卷 48 宣德三年十一月庚戌條
	清河公主	李銘（金吾左衛指揮李得之子）	《宣宗實錄》卷 51 宣德四年二月癸未條
	真定公主	王誼（濟寧衛指揮僉事王佐之子，濟寧左衛指揮僉事王詠之弟）	《宣宗實錄》卷 52 宣德四年三月戊申條；《英宗實錄》卷 154 正統十二年五月辛丑條
宣宗 2 女	順德公主	石璟（府軍前衛副千戶石林之子），成化 15 年卒	《國朝獻徵錄》卷 4，駙馬都尉；《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常德公主	薛桓（鄆國公薛祿之子）	《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公主·公主下嫁貴族條
英宗 8 女	重慶公主	周景（山西布政司右參議周顥之子），弘治 8 年卒	《英宗實錄》卷 329 天順五年六月乙酉條；《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嘉善公主	王增（兵部尚書王驥之孫），嘉靖中卒，贈太保	《憲宗實錄》卷 29 成化二年夏四月丙午條；《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淳安公主	蔡震（錦衣衛軍士蔡誠之子），嘉靖 14 年卒	《憲宗實錄》卷 34 成化二年九月丙申條；《古今圖書集成》宮闈典卷 96·公主駙馬部
	崇德公主	楊偉（興濟伯楊善之孫，錦衣衛指揮僉事楊容兄宏之子）	《憲宗實錄》卷 34 成化二年九月丙申條
	廣德公主	樊凱	《憲宗實錄》卷 110 成化八年十一月丙辰條
	宜興公主	馬誠，正德 14 年卒	《武宗實錄》卷 110 正德九年三月己卯條；《古今圖書集成》宮闈典卷 96·公主駙馬部
	隆慶公主	游泰（東城兵馬副指揮游傑之子）	《憲宗實錄》卷 118 成化九年秋七月癸丑條
	嘉祥公主	黃鏞	《憲宗實錄》卷 238 成化十九年三月壬戌條
景帝 1 女	固安公主	王憲	《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憲宗 5 女	仁和公主	齊世美（鴻臚寺少卿齊祐之子）	《孝宗實錄》卷 33 弘治二年十二月壬寅條

	永康公主	崔元（國子監監生崔儒之子），嘉靖 28 年卒，封京山侯，駙馬封侯不以軍功自元開始	《孝宗實錄》卷 75 弘治六年五月甲戌條；《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德清公主	林岳（南城兵馬指揮司副指揮林芳之子），正德 13 年卒	《孝宗實錄》卷 120 弘治九年十二月丙戌條；《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孝宗 3 女	永福公主	塢景和，卒贈少保	《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永淳公主	謝詔，卒贈少保	《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世宗 5 女	寧安公主	李和（直隸寧晉縣民李陽之子），卒贈太傅	《世宗實錄》卷 418 嘉靖三十四年正月乙卯條；《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嘉善公主	許從誠，萬曆 27 年卒	《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穆宗 7 女	壽陽公主	侯拱辰，卒贈太傅	《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永寧公主	梁邦瑞	《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瑞安公主	萬煒，國變死於賊	《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延慶公主	王昺（南城兵馬指揮司副指揮王鼎銓之子）	《神宗實錄》卷 187 萬曆十五年六月癸亥條
神宗 10 女	榮昌公主	楊春元（故太僕卿楊維瓏之孫）	《神宗實錄》卷 305 萬曆二十四年十二月癸亥條；《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公主·公主下嫁貴族條
	壽寧公主	冉興讓（南城兵馬副指揮冉逢陽之子），都城陷為賊拷死	《神宗實錄》卷 454 萬曆三十七年正月庚子條；《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光宗 9 女	寧德公主	劉有福	《熹宗實錄》卷 61 天啟五年七月庚午條
	遂平公主	齊贊元	《熹宗實錄》卷 61 天啟五年七月庚午條
	樂安公主	鞏永固，舉劍自刎，闔室自焚而死	《熹宗實錄》卷 87 天啟七年八月壬寅條；《明史》卷 121 列傳第 9·公主
思宗 6 女	長平公主	周顯（太僕寺官員之子）	轉自楊蘇之〈關於長平公主和帝女花〉《歷史月刊》88 期

（二）教習駙馬

明初對駙馬並未正式給予教習。據《古今圖書集成》載：

按明外史公主列傳南康公主（太祖女）下嫁胡觀，東川侯海子也。海嘗以罪奪祿田，及觀尚主，有詔給田如故，觀初在選中，帝為命黃巖徐宗實教之，既成婚，中使置駙馬位南向，而師席東向，實引駙馬位使下，然後為說書又為書數千言，引古義相戒勸，觀流涕執弟子禮甚恭，太祖為大喜……。³⁸

³⁸ 《古今圖書集成》宮闈典卷 96·公主駙馬部，頁 966。

即南康公主下嫁胡觀，太祖命黃巖、徐宗實教之為說書，又為書數千言，引古義相戒勸。《明會典》載：

宣德三年詔，駙馬不務詩書，通古今，曉忠孝仁義之道，必至怠惰驕縱，何以保富貴，須使之親近儒生，先朝駙馬家有學錄，可擇端重儒者一人，命之教習。³⁹

知駙馬不務詩書，通古今，曉忠孝仁義之道，必至怠惰，因此宣德三年下詔，必須使駙馬親近儒生，由於先朝駙馬家都有學錄官，所以可擇端重儒者教習駙馬。《明史》亦載：「自宣德時，駙馬始有教習，用學官為之。」⁴⁰，即宣德時開始用學官教習駙馬。

正統以後，教習駙馬的規定，據《明會典》載：

正統以後，凡駙馬初授者，俱令赴監習禮讀書，祭酒一依學規教之，不率者奏聞。成化十一年，令二十五歲以下者，送監讀書。弘治六年奏准，駙馬將兵家諸書及五倫等書，每季送祭酒司業處，每日兼授二本，各定起止，令在家誦讀，季終赴監驗試，如果讀熟而大義或未通曉，即與講解，又復授書，還家誦讀，季終考驗如初，必至三十歲方免拘束。（弘治）十五年奏准，駙馬家教書訓導，按月備將功課送監考校，九年到部行查，違者究治。⁴¹

知正統年間正式規定駙馬必須赴國子監習禮，不從者奏聞皇帝。成化十一年規定駙馬二十五歲以下，必須送國子監讀書。弘治六年則規定在家誦讀兵家諸書及五倫等書，且還要到國子監考試，至三十歲始可免受拘束。弘治十五年規定，駙馬家教書訓導須按月將功課送國子監考校⁴²。

嘉靖年間又規定：

嘉靖六年令吏部會同禮部查照先朝功勳戚之家，訓導教書事例，於國子監博士助教等官，或見在部及附近教官內，推選行止端莊，年力英銳，文學優長，義理精明者，一員在駙馬府，教讀經書習字，使知忠孝仁義之訓，及通曉禮樂名物，古今事類，庶幾德器有成。仍聽禮部堂上官提調稽考，教書官三年六年考滿，若教有成效，不拘年分，奏薦擢用。自後遇選駙馬，本部移咨吏部，推陞禮部主事一員，專在駙

³⁹ 《明會典》，卷 70，婚禮四·教習駙馬，頁 1664。

⁴⁰ 《明史》，卷 55，志 31，禮 9·公主婚禮，頁 1400。

⁴¹ 《明會典》，卷 70，婚禮四·教習駙馬，頁 1664～1665。

⁴² 另外，明·雷禮、范守己、譚希思撰，《皇明大政紀》（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編年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卷 15，頁 51，載：「成化十年敕公侯伯並駙馬初襲授者送國子監讀書習禮。祭酒一依學規教之。懶惰不律者奏聞。」

馬府教習。⁴³

即嘉靖六年開始由吏部推薦禮部主事一人，專在駙馬府教習。

據《世宗實錄》載：

禮部尚書吳一鵬等言：「謝詔……尚主禮成後，則其講明居處倫義，寫習做書，講解小學，記誦故事，仍令十日一赴部稽考；其左右使令皆擇民間謹厚者充之，不惟為永淳公主圖萬事之安，尤足為勸戚之勸。」上善其言，尋諭閣臣曰：「前日禮部言，駙馬要十日一赴部稽考其所讀書寫字，欲解講以開心志，深為有益。但大臣戚里十日一赴部考恐未為可。朕聞我太祖時，凡幼小功臣之子并駙馬每與官師各一人，令其授書教禮，當以此為法。……朕欲選一儒臣與詔為師，待其成婚後二十日，令其師教習經書，每三日授《大學》一篇，凡三十日溫習一次；三日寫做一張，蓋寫字乃正心之功，就令解講明白，還寫勒一道令詔體朕是心，恭誠指問，務使其知忠孝仁義禮儀事物之類。未知可與否，與卿等計較來行。」於是大學士楊一清等傳旨諭禮部奉行。乃陞國子監助教金克存為禮部儀制司主事，授詔經書，仍聽部提調稽考論稽敘遷。⁴⁴

即由禮部主事一員（金克存）教習駙馬（謝詔）讀經習字。還規定其作息時間，即在婚後 20 天，從師學習經書，每 3 天教《大學》一篇，30 天溫習一次，每 3 天「仿寫一張」作為正心之功用。

由上所引《明會典》諸條、《明史》及《世宗實錄》所載知，從宣德時期開始，正式教習駙馬。駙馬所需讀者包括兵家諸書、五倫經書等，以及習字，目的在使駙馬能通古今、曉忠孝仁義之道，不至於怠惰驕縱，以常保富貴。

駙馬的職務，據《明史》載：「不得與政事……奉祀孝陵，攝行廟祭，署宗人府事。往往受命，一充其任。」⁴⁵，駙馬不能參與政事，只能奉祀孝陵、攝行廟祭，署宗人府事。駙馬有過錯，並不會因其與皇室聯姻，而不受處罰。輕則革其蟒玉、奪其宗人府印，或送國子監反省、習禮，如《萬曆野獲編》載：「冉（興讓）褫其蟒玉，送國學省愆三月」⁴⁶，同書補遺又載：「萬煒奏……盜金銀等物……。上大怒，謂聖母生辰煩瀆，盡革其蟒玉，並奪所掌宗人府印，送國子監習禮三月。」⁴⁷，重則或受杖責⁴⁸，如駙

⁴³ 《明會典》，卷 70，婚禮四·教習駙馬，頁 1665。

⁴⁴ 《世宗實錄》，卷 79，嘉靖六年八月戊辰條，頁 6 下~7 下。

⁴⁵ 《明史》，卷 76，志 52，職官 5，頁 1856。

⁴⁶ 《萬曆野獲編》，卷 5，公主·駙馬受制條，頁 134。

⁴⁷ 《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1，公主·主婚遭辱條，頁 808。

⁴⁸ 明·李詔撰，魏連科點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卷 1，塢駙馬對條，頁 41 載：「塢駙馬選時，吳白樓出一對云『御溝冰泮聞流水』對曰『金谷春深見落花』。句雖佳，而識者知其失偶之兆，果三年喪公主。嘉靖四年間。朝廷舊制，封杖責駙馬二十下，減奉八百石，說者謂駙馬二百，公主乃八百石云。」

馬塢景和在回對句時，因寓有失偶之意，三年公主果喪，朝廷杖責其二十下。或坐削歲祿⁴⁹，如駙馬李祺六日不朝，至殿前，又不引罪，坐削歲祿千八百石。甚則賜死⁵⁰，如駙馬歐陽倫因賣私鹽而遭賜死即是一例。相對的，有功者則封、贈侯⁵¹，如建文時，駙馬李堅因破燕功封灤城侯。永樂初，駙馬袁容、李讓因靖難功，分別封廣平侯及富陽侯。嘉靖時，駙馬崔元因迎駕功封京山侯。

四、婚禮儀式

洪武九年臨安公主下嫁李祺時，始定公主婚禮，分為親迎儀、謁祀堂儀、合登儀、見舅姑儀、見尊長儀、盥饋儀⁵²。洪武二十六年重定親王公主婚禮，為親迎、謁祠堂儀、合登、見舅姑禮⁵³。但據《明史》載：「（洪武）二十六年稍更儀注。然儀注雖存，其拜舅姑及公主駙馬相向拜之禮，終明之世實未嘗行也。」⁵⁴。知公主見舅姑禮及夫妻相拜之禮，沒有履行。弘治二年重定婚儀，增加駙馬對公主「贊行四拜禮，公主坐受兩拜，答兩拜」⁵⁵之禮。世宗時，曾有大臣對此項禮儀持異議，但皇帝認為還是照舊。如《世宗實錄》載：「工科給事中安磐等言：『……見《儀注》所載“駙馬見公主行四拜禮，公主坐受兩拜”雖貴賤本殊，而夫婦分定於禮未安。』上曰：『公主婚期，孝惠皇太后已有遺旨，相見禮儀如故。』」⁵⁶。駙馬見公主行四拜禮，公主坐受二拜禮，此種禮數為見尊長或見舅姑之禮節。此固然與公主、駙馬間的身份原本就有貴賤之別有關⁵⁷。但像駙馬鞏永固對公主「拜跪數月，稱臣侍膳」⁵⁸，則屬少數。

明代公主婚禮，大抵由六禮組成，六禮的儀式分為納采儀、問名儀、納吉儀、納徵儀、請期儀、親迎儀等，其中納采、問名二禮合併。茲概述如下：

⁴⁹ 《明史》，卷 127，列傳 15·李善長，頁 3771 載：「祺（李善長之子）拜駙馬都尉，初定婚禮，公主修婦道甚肅，光寵赫奕，時人豔之。祺尚主後一個月，御史大夫汪廣洋、陳寧疏言：『善長狎寵自恣，陛下病不視朝及旬，不問候，駙馬都尉祺六日不朝，宣至殿前，又不引罪，大不敬。』坐削歲祿千八百石。」

⁵⁰ 同上，列傳 121·公主，頁 3664~3665。駙馬歐陽倫，因賣私鹽，且途中擾民，家奴恣意妄為，而遭賜死。

⁵¹ 《弇山堂別集》卷 9，皇明異典述四·駙馬封侯條，頁 10 上載：「洪武中，李貞封恩親侯以恩澤。建文中，駙馬都尉李堅封灤城侯以破燕功。永樂初，王寧封永春侯以納欵功，袁容封廣平侯、李讓封富陽侯以靖難功。嘉靖初，崔元封京山侯以迎駕功。贈侯者景泰初并原以土木死事贈鉅鹿侯。」

⁵² 參閱《太祖實錄》，卷 107，洪武九年秋七月壬戌條，頁 1 上~7 下。

⁵³ 參閱《太祖實錄》，卷 224，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癸酉條，頁 9 下~11 上。

⁵⁴ 《明史》，卷 55，志 31，禮 9·公主婚禮，頁 1400。

⁵⁵ 《孝宗實錄》，卷 31，弘治二年十月甲午條，頁 6 上。

⁵⁶ 《世宗實錄》，卷 29，嘉靖二年七月辛未條，頁 1 上~1 下。

⁵⁷ 由駙馬「尚」公主，而公主「下嫁」駙馬，可以瞭解駙馬是高攀皇親，如《太祖實錄》卷 107，洪武九年秋七月壬戌條，頁一上載：「李祺……尚……臨安公主」；《熹宗實錄》卷 61，天啟五年七月庚午條，頁 6 下載：「齊贊元尚七公主」；《熹宗實錄》，卷 87，天啟七年八月壬寅條，頁 12 下載：「鞏永固尚八公主」；《世宗實錄》，卷 447，嘉靖三十六年五月甲戌條，3 下載：「善善公主下嫁……許從崇」；《世宗實錄》，卷 420，嘉靖三十四年三月甲寅條，3 下載：「寧安公主行下嫁禮」等等。

⁵⁸ 《五禮通考》，卷 155，昏禮·明昏禮，頁 36 上。

- (1)、納采問名儀：掌昏者於納采前一日，到婿家設香案。次日到東華門，進表及禮物，內使監令接受表及禮物，往內傳達。待內使出，掌昏者再進問名表。
- (2)、納吉儀：前一日婿家設香案。次日，掌昏者進表及禮物，到東門，見內使曰：「加諸卜筮，占曰從吉，謹使臣某敢告。」⁵⁹，儀式同納采問名之儀。
- (3)、納徵儀：同前，設香案。次日，掌昏者帶玄纁、玉帛、表文及其他禮物到東華門，進詣內使，曰：「朝恩貺室於某公之子，某公有先人之禮，使臣某以束帛，乘馬納徵。」⁶⁰。之後設宴款待掌昏者。
- (4)、請期儀：與納吉儀同。掌昏者辭曰：「某公命臣謹請吉日。」⁶¹，說定時間，吉日迎親。
- (5)、親迎儀：其日，婿公告廟曰：「國恩貺室於某，以某日親迎，敢告。」⁶²，皇帝、皇后隨意告誡後，公主駙馬拜別。由命婦及宮人內侍陪送至婿家。
- 六禮之外，另有同牢儀（合巹儀）、見舅姑儀及盥饋儀等。明代的婚禮，上至天子，下至品官納婦都遵行六禮。一般百姓婚禮則只有納采、納幣、請期三禮⁶³。

五、結語

公主的平均婚齡是 17.5 歲，但以 17-20 歲婚嫁者佔多數。明代宮中頒行不少女誡、內訓、女鑑等女教書，公主從小於宮中所受的家庭教育，應是不離此範圍。又，在宋明理學影響下，貞節觀甚至被強化。在這些書籍、觀念的教導下，明代公主沒有干預政治，也沒有再嫁的情況。

公主選擇駙馬是由禮部、司禮監負責，皇帝最後再欽定。早期駙馬多是功臣之後，後期庶民成為駙馬者稍多。相對地，駙馬受到輕視的情況也較明顯，如有些管家婆及中使司對駙馬即相當不尊重，或因故笞打，或強索金錢。不過也有駙馬利用身份之便，作違法之事，惟一旦讓皇帝知道則絕不寬待，甚至有賜死的案例。在宮廷中一旦捲入政爭，失敗者隨時有可能被罪而死，如靖難之後，太祖、惠帝的女婿阻止燕軍，有的坐罪死，有的遭逼死；反之，成祖的女婿因助靖難有功，則加封為侯。駙馬地位低於公主，連過世所用的稱號都低於公主，公主稱薨，駙馬謂卒。

駙馬婚後需繼續讀書，宣德時期有學官教習，正統之後送國子監學習，成化年間規定二十五歲以下的駙馬都送到國子監讀書。弘治時期則需讀兵家及五倫等書，到三十歲才可免除。嘉靖六年以禮部主事一員，專門在駙馬府教授駙馬讀書習字。教習駙馬，目的在使其「通古今，曉忠孝仁義之道」，以防怠惰，常保富貴。

公主婚禮儀式，遵行六禮，但沒有見舅姑禮及公主駙馬相向拜之禮。弘治二年增定駙馬對公主行四拜禮，公主坐受兩拜，答兩拜之禮。公主的婚禮儀式至明末並無多大改變。

⁵⁹ 王雲五主編，《明集禮》（六）（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年不詳），卷 27，嘉禮 11，公主出降·納吉儀注條，頁 41 上。

⁶⁰ 《明集禮》，卷 27，嘉禮 11，公主出降·納徵儀注條，頁 42 下。

⁶¹ 《明集禮》，卷 27，嘉禮 11，公主出降·請期儀注條，頁 43 上。

⁶² 《明集禮》，卷 27，嘉禮 11，公主出降·親迎儀注條，頁 43 上。

⁶³ 《明史》，志 31，禮 9，嘉禮 3·庶人婚禮，頁 1403，載：「禮云『婚禮下達』，則六禮之行，無貴賤一也。朱子家禮無問名、納吉，止納采、納幣、請期……其納采、納幣、請期，略仿品官之儀。」